

证券代码：920045

证券简称：衡东光

公告编号：2026-013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1,025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782.154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807.1548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98685R。</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98685R。</p> <p>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p>

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1,025 万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7.1548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是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6,807.1548 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